

# 銘傳大學

##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



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(111.11.10) 決議通過

編 印 單 位：銘傳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 
電 話：(02) 28824564 轉 2248、2523、2247  
傳 真：(02) 28809774

※一律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校網址 <http://web.mcu.edu.tw/> ⇒ 點選『招生資訊』⇒『報名系統』⇒點選『碩士班考試入學』登錄報名資料後，備齊報名相關資料，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名。

系所名稱	法律學系碩士班 (31)	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 (32)
招生名額	一般生 (311) 14 名 (含甄試 8 名)	一般生 (321) 13 名 (含甄試 8 名)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無	無
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	一、口試 (0009) 50% 二、書面審查 (0008) 50%	一、口試 (0009) 50% 二、書面審查 (0008) 50%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 口試 2. 書面審查	1. 口試 2. 書面審查
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或注意事項	<p>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學歷年成績單 (如為應屆畢業生繳交報名學期前之所有成績單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繳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)。</li> <li>2. 研修計畫書 (請依照「研修目的」、「目前研修分析」、「未來研修方向」、「研修步驟或大綱」、「參考資料或素材」五項內容具體撰寫)。</li> <li>3. 自傳(內容包括：個人資料(含 e-mail)、讀書經過、報考動機、未來展望等 4 項)。</li> <li>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專題報告、著作、獎學金、其他獲獎證明或社團活動情形等證明，無則免)。</li> </ol> <p>系所進修規定：依本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第三點規定之，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研究生，入學後應補修本碩士班規定之法律課程，但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，得於提出證明後申請抵免。</p>	<p>下列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學歷年成績單 (如為應屆畢業生繳交報名學期前之所有成績單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繳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)。</li> <li>2. 研修計畫書 (請依照「研修目的」、「目前研修分析」、「未來研修方向」、「研修步驟或大綱」、「參考資料或素材」五項內容具體撰寫)。</li> <li>3. 自傳(內容包括：個人資料(含 e-mail)、讀書經過、報考動機、未來展望等 4 項)。</li> <li>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專題報告、著作、獎學金、其他獲獎證明或社團活動情形等證明，無則免)。</li> </ol> <p>系所進修規定：依本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第三點規定之，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研究生，入學後應補修本碩士班規定之法律課程，但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，得於提出證明後申請抵免。</p>
備註	<p>一、上課地點：台北校區 二、口試地點：台北考區 三、口試日期：112. 03. 03(星期五)</p> <p>聯絡電話：(02)28824564 轉分機 2469</p>	<p>一、上課地點：台北校區 二、口試地點：台北考區 三、口試日期：112. 03. 03(星期五)</p> <p>聯絡電話：(02)28824564 轉分機 2468</p>